

二〇二二年春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

總題：

羅馬書五至八章—聖經的核仁

第十篇

藉着愛主並留意靈中內裏的感覺， 活在生命之靈的律裏

讀經：羅八4，6，10~11，28~29，林前二9~10，15，林後二12~14

壹 生命之靈的律乃是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作為賜生命的靈內住在我們的靈裏；基督在復活裏成了賜生命的靈，作為一個律—自動的原則和自然的能力—使祂能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整個三部分的人裏—羅八2~4，6，10~11，34：

- 一 是靈的基督在我們的靈裏作為生命之靈的律，擴展到我們裏面的諸部分，就如我們的心思、情感和意志，而成為幾個律；這樣，祂就與我們調和，並成為我們生命的供應；每當我們享受祂時，我們就是真基督徒，基督人—耶三一33，來八10。
- 二 生命之律的功用有兩面：(一)使我們在生命、性情和彰顯上，但不在神格上，成為神，使我們成形為神長子的形像，而成為祂團體的彰顯；(羅八2，28~29；)(二)將我們構成基督身體的肢體，有各種的功用。(弗四11~12，16。)

貳 用起初的愛愛主是啟動我們靈裏生命之靈的律首要的條件：

- 一 用起初的愛愛主，就是在凡事上讓主居首位，居第一位，受祂的愛困迫，在我們的生活中尊祂為一切，並接受祂作一切—啓二4~5，西一18下，林後五14~15，可十二30，林前二9~10，詩七三25~26。
- 二 我們信主耶穌時所接受的生命乃是一個人位，我們應用並享受這人位惟一的路，乃是用起初的愛來愛祂；作我們生命的主耶穌既是一個人位，我們就必須與祂有新鮮的接觸，此時此刻並天天享受祂現今的同在一約十一25，十四5~6，提前一14，林後五14~15，啓二4~7，西一18下。
- 三 『你當獻上自己來愛主。沒有別的路如此有效，也沒有別的路如此穩妥、豐富，如此滿了享受。你只要愛祂，不要在乎別的事』—雅歌中所描繪的生命與建造，二三頁。
- 四 我們愛祂，祂會向我們顯現，並且祂和父要到我們這裏來，同我們安排住處；(約十四21，23；)因此，我們必須像這樣禱告：『主阿，給我看見你的愛，並且用你的愛困迫我，使我愛你並向你活；』『主阿，保守我一直愛你；』我們必須不斷的告訴主：『主耶穌，我愛你。主，保守我在你的愛裏！求你以你自己吸引我！保守我一直在你可愛和現今的同在裏。』
- 五 主的恢復乃是恢復用起初的愛，上好的愛，來愛主耶穌，並恢復喫主耶穌作生命樹，為着建造基督生機的身體，就是建造那作神永遠經綸之目標的新耶路撒冷—弗四15~16，啓二4~5，7，二二14：

- 1 召會生活的內容在於享受基督；我們越享受基督，召會生活的內容就越豐富；但

我們若要享受基督，就必須用起初的愛愛祂。

- 2 我們若離棄對主起初的愛，就會失去對基督的享受，並且會失去耶穌的見證；結果，燈臺要從我們挪去；愛主、享受主、以及成為主的見證，這三者乃是並行的——二1~7。

叁 留意靈中內裏的感覺是我們裏面生命之靈的律得以啓動的第二個條件；我們眾人都需要學習的基督徒生活祕訣見於羅馬八章六節，這節乃是聖經中關於我們對基督作生命之靈的律的屬靈經歷最重要的經節：『心思置於肉體，就是死；心思置於靈，乃是生命平安』：

- 一 神作為生命之靈的律在我們的靈裏；（林前十五45下，林後三17，提後四22，林前六17；）已在我們那由心思所代表之墮落的魂裏；墮落的身體是肉體。
- 二 心思置於肉體，意思乃是向着肉體，與肉體合作，與肉體站在一起；心思置於靈，意思乃是留意靈，向着靈，與靈合作，與靈站在一起，也就是專注於靈——瑪二15~16。
- 三 要認識生命與平安，路乃是藉着靈中內裏的感覺：
 - 1 生命的感覺是內裏感覺滿足、加強、復甦、得滋潤、光照、並有膏油塗抹；當你裏面深處感覺到這些項目時，那就是生命的感覺，而這感覺證明你是照着靈而行。
 - 2 平安的感覺不是我們外面環境的平安，乃是內裏感覺安適或舒適，感覺和諧、安息、喜樂和自由。
- 四 無論何時我們向着肉體，我們就有死的內裏感覺，知覺；我們感覺不滿足、虛空、軟弱、老舊、枯乾、黑暗、下沉、掙扎、不和諧、不舒服、不得安息、痛苦、受捆綁和憂愁；死的感覺對我們應當是警告，促使我們蒙拯救脫離肉體，而活在靈中——羅八4，一9。
- 五 我們照着靈並憑着那靈而行的試驗，在於我們是否有內裏生命平安的感覺；我們若要分別靈與魂，就必須否認理性的心思、情感和意志，並顧到靈中內裏的感覺——瑪二15~16，來四12。

肆 我們留意靈中內裏的感覺，跟隨生命平安的內裏感覺，就是尊重主為着祂獨一的行動乃是身體的頭；使徒保羅在他福音的事奉中，乃是基督的俘虜，不受外在環境所支配，乃受他是否有靈裏的平安所支配；（林後二13；）他的靈是他裏面最首要的部分，並且他是由他那調和的靈所管理、支配、引導、推動並帶領（林前二15，羅八16，林前六17，林後二12~14）：

- 一 惟有主耶穌纔是莊稼的主；（路十2，約四35；）惟有祂是主人和基督身體的頭；我們必須尊重祂，而不憑自己下斷案；只有祂有元首權柄；惟有祂是獨一的領頭者——弗一10，22，西二10，林前十一3，太二三8~12。
- 二 你憑自己替別人定規任何事，這對那靈都是一種侮辱；倘若你這麼作，你就必須悔改；如果必要的話，還要求別人赦免你，因為你指示他們該作甚麼——我們沒有一個人應當告訴別人該去那裏；這對主是何等的侮辱！
- 三 倘若我這麼作，別人就不需要禱告；他們只要照我的話行動；這樣作就篡奪了主的地位，把自己當作主；這對主是最大的侮辱——彼前五3，林後四5。
- 四 你需要幫助別人接觸主；青年弟兄姊妹們，你們需要禱告；人可以受感動加入運

動，卻與主沒有任何個人的接觸；每一個人都必須禱告，直到清楚主的引導；每一個人都必須被帶到主的面光中來接觸祂。

- 五 主也許引導許多人往校園去，但也許在祂的主宰權柄裏，祂不許可你去；這證明我們中間所進行的不是一種運動，而完全是主的引導。
- 六 我們都必須學習這個功課，沒有一個人能彀替別人到主面前去；最終我們都必須能彀說，『我要去這個地方，因為我求問過主，祂引導我到那裏去；』但你絕不可因着某某弟兄鼓勵你，就到某個地方。
- 七 我們絕不可告訴任何人該去那裏；每一位在主恢復裏的人，都必須直接到主面前去禱告；不要問別人你該作甚麼；我們沒有一個人是主，惟有耶穌基督是主，我們都必須求問祂說，『主阿，我該去那裏？』保羅的基督徒生活是開始於他問：『主阿，我當作甚麼？』一問這問題的人是有福的一徒二二10。
- 八 關於你在主恢復裏的任何行動，你必須直接到主面前去禱告；你必須有把握是主差遣你；我們沒有一個人該給別人任何指示，或為別人作決定。
- 九 註一這事惟一的例外是見於保羅和他的一小羣同工，這羣同工不超過十人；（如：西拉、提摩太、提多、路加、百基拉和亞居拉這對夫婦、所提尼；）這一小羣人乃是保羅在最狹窄意義上的同工；保羅這一小羣同工裏的每件事都是經由保羅調度，他們完全接受保羅的權柄和指示。
- 十 為着主的行動，我們也需要受基督身體的平衡；交通在禱告之後；你有了禱告和交通以後，就會清楚主的引導。
- 十一 如果我們沒有禱告，與別人也沒有交通，我們就侮辱了主，篡奪了祂的地位，並且不尊重身體；不僅如此，如果我們沒有禱告和交通就遷移到某地，當試煉、苦難、和逼迫臨到的時候，我們就會搖動。
- 十二 你有禱告並交通，你就尊重主是頭，也尊重身體，你就會有把握是主差遣你到那裏；無論外面的環境如何，你絕不會為着你的遷移後悔—參西二19。
- 十三 你會確信你在那裏是主的旨意和引導，你豫備好要死在那裏；你不僅有把握，也會得着加強，得着主的權柄。
- 十四 我們在眾召會裏並與眾聖徒在一起時，必須顧到兩個元素—那靈與基督的身體—弗四4上：
 - 1 我們必須確定我們所作的是在那靈裏，並且顧到基督身體獨一的一。
 - 2 在靈（我們調和的靈）裏並在基督身體獨一的一裏，就是蒙保守在主的恢復裏。